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

(京东)应急责改〔2023〕执 00081 号

上海海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91310109750335117C)：

经查，你单位存在下列问题：

1.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按照应急预案的规定，落实应急物资及装备（施工现场未按照消防保卫实施方案按照数量落实灭火器），涉嫌违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2. 编制应急预案前，编制单位未进行事故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涉嫌违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

3.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建立或者健全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现场未提供该单位管理人员教育培训档案），涉嫌违反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

（以下空白）

（此栏不够，可另附页）。

依据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四十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七项

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对上述第 1-3 项问题于 2023 年 5 月 28 日前整改完毕，达到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规定的要求。由此造成事故的，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整改期间，你单位应当采取措施，确保安全生产。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将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如果不服本指令，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或者北京市应急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指令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行政执法人员（签名）：张雪程 证号：01000124064

任中凯 证号：01000124082

被检查单位负责人（签名）：

北京市东城区应急管理局

2023 年 5 月 23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检查单位。